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7-08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集中供热(汽)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曲阜市韩资工业园
- 投资规模：根据规划以及工业园区企业用汽需求(蒸汽总用量 500 蒸吨)，项目计划总投资 6.7 亿元（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后，数据以可研报告为准），建设 500t/h 集中供热（汽）中心。依据园区企业用热（汽）需求分期建设集中供热（汽）中心，项目一期建设 70t/h 集中供热（汽）项目，投资约 1.2 亿元；以后各期依园区发展规划和园区企业实际用热（汽）需求适时建设。在项目未正式实施投资建设前，可进行建设项目调整。
- 项目建设时间及周期：根据园区企业实际用热（汽）需求，在各项手续（立项、环评、安评等）办理完结，适时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允许施工的承诺函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动工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在未来几年，将对提升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园区内用汽企业用汽量调整风险；后续项目推进不确定风险（详见公告第三部分）。

近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曲阜市人民政府（以下或称“甲方”）签订了《亿利洁能集中供热（汽）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曲阜市人民政府

乙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曲阜市韩资工业园

（三）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规划以及工业园区企业用汽需求（蒸汽总用量 500 蒸吨），项目计划总投资 6.7 亿元（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后，数据以可研报告为准），建设 500t/h 集中供热（汽）中心。依据甲方提供的园区企业用热（汽）需求分期建设集中供热（汽）中心，项目一期建设 70t/h 集中供热（汽）项目，投资约 1.2 亿元；以后各期依园区发展规划和园区企业实际用热（汽）需求适时建设。在项目未正式实施投资建设前，可进行建设项目调整。

（四）项目建设时间及周期

根据园区企业实际用热（汽）需求，在各项手续（立项、环评、安评等）办理完结，适时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允许施工的承诺函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开工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甲方协助乙方落实应享受的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将园区内基础设施沿道路布设的相关准确基础资料，提供给乙方使用。投资项目所需的排放总量指标根据特许经营区域内用热企业的用热总量确定，并由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排放指标审批事宜，确保投资项目通过环保审批。

甲方负责项目所在地块的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给水、通排水、通燃气，场地平整）工程基础设施配套，按乙方基本需求配套接至乙方厂区红线位置处（距围墙 50 米之内，专线用户由用户出资建设专用线路）。甲方负责按期提供净地供乙方使用，以保证项目如下开工建设。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建项目的工商登记、规划、设计等进行审查、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曲阜市韩资工业园供热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甲方同意并保证，在乙方具备

正式、正常供热（汽）能力后 1 个月内，甲方拆除园区内除乙方项目外的所有不达标燃煤锅炉。在本协议签署后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甲方在特许经营权区域内不再批准集中供热项目或企业自建锅炉项目。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管网铺设过程中管网的过路、过桥、过界、管廊式管网、途径地面附着物清理等问题处理，管网沿途经过的土地由甲方免费提供，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时的蒸汽价格为 216 元/蒸吨，计量点以乙方及用户进户流量计计量为准。蒸汽价格最终由政府物价局核定，该价格为政府指导价格，最终价格以乙方与园区企业签订的供汽协议为准。

甲方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市规定节能减排资金，属于企业部分按照财政拨付进度拨付给乙方。甲方有义务与责任优先将后续入园的用热用能量高的企业布置在乙方集中项目用地的周围。

甲方负责将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沿道路布设的相关资料提供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资料保密。甲方在修建园区道路时，协调乙方同步建设蒸汽管网，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项目的建设，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建设。乙方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银行开户、可研报告编制、环评审批、安评审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准建许可等相关手续。

乙方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将厂区平面布置图、施工设计图、大门、厂房、办公楼和院墙等建筑物效果图及园区内管网规划设计、施工方式报甲方审核，上述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园区的总体规划，必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进行建设。

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拆除相关小锅炉的，乙方必须满足特许经营权区域内所有用汽的实际需要（不缴纳用汽费以及用热（汽）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除外），如不能满足要求，经甲方正式向乙方书面提出技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技改。

乙方负责特许经营权区域内蒸汽管网建设，管网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应做好主干管网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运行。乙方的洁能科技清洁燃烧系统排放指标应当优于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六）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允许乙方相应推迟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停建、缓建或不能如期供汽的，影响对经营范围内企业及居民供热（汽）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因投资环境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甲方应当及时协调、积极帮助乙方解决问题。解决不成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在项目运营期间，如外部环境对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应及时协调，力求将各种损失减到最少，甲方对处理不力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属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后续项目的执行需要根据园区业务发展规划及发展进度经双方确认后执行，收益需根据项目进展程度逐步体现。

3、履行该协议将使公司在微煤雾化热力项目上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致力高效清洁能源投资与运营的发展战略。

4、该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

三、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项目收入主要与用汽量的大小相关。若园区内用汽企业受宏观经济或者行业发展的影响，调整用汽需求量，则项目收入将受到影响。

2、项目后续建设将依据依园区发展规划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亿利洁能集中供热（汽）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